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5〕221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H2025G07-G 地块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 H2025G07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56 号）、《关于 2025XG08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57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海沧区 05-06 一农片区山边洪邻里中心南侧地块（编号：H2025G07-G）、翔安区 13-03 新圩片区新曦大道与科创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地块（编号：2025XG08-G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。

二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三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挂牌起始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接文后，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海沧区政府、翔安区政府，火炬管委会，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，市资源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

